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深 圳 市 龙 华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智慧龙华”一期智慧医疗“114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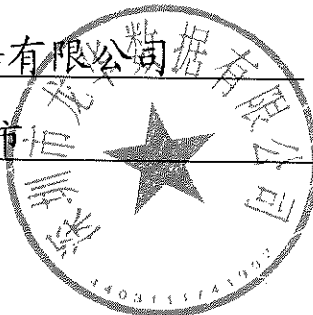
龙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2026年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 深圳市龙华数据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1.1.1 数据中心维护

医疗数据中心设备分布在电信大楼数据中心、区委数据中心以及6个街道汇聚机房，提供数据中心设备定期巡检服务，处理运维期间设备运行异常故障，保障稳定运行；对系统异常事件进行监控及处理，并及时跟进事件处理进度。本次运维服务范围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服务系统			
1	HIS 系统应用服务器	浪潮 TS860	2	台
2	CIS 系统应用服务器	浪潮 TS860	2	台
3	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 TS860	2	台
4	虚拟化应用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6	台
二、	存储系统			
1	FC SAN 存储	宏杉 MS3000G2	2	台
2	连续数据保护	柏科 Rorke DR1300SM	1	台
3	分布式存储系统	浪潮 AS13000	1	套
三	网络资源			
1	FC SAN 交换机	宏杉 FS6510	2	台
2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中兴 ZXR10 5960-32DL	2	台
3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中兴 ZXR10 5960-32DL	2	台
4	分布式存储接入交换机	中兴 ZXR10 5960-32DL	2	台
5	运维接入交换机	中兴 ZXR10 5250-52TC-AC	1	台
四	专网网络系统			
1	医疗核心业务交换机	中兴 ZXR10 8905E-AC	2	台
2	医疗汇聚交换机	中兴 ZXR10 5960-32DL	16	台
五	支撑软件			
1	双机软件	浪潮	2	套

1.1.2 卫生专网链路维护

1. 提供龙华区医疗卫生专网网络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

交换机的质保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作，确保网络运行稳定。负责日常巡检和维护工作，定期检查网络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和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

2. 承担本项目运维期内的管道租赁费用。

3. 提供项目专网链路的保障服务，本次运维服务范围如下：

序号	A 端	B 端	设计数量 (芯)	设计光纤线路长度 (km)	光纤状态
1	民治街道办	白石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5.0800	正常使用
2		民乐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5.5800	正常使用
3		和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5.5910	正常使用
4		龙华卫生监督所 (民治分所)	12	4.9860	正常使用
5		龙安医院乾龙社康	12	4.1120	正常使用
6		龙悦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3.1570	正常使用
7		龙悦居中医馆	12	3.4400	正常使用
8		明泰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3.0740	正常使用
9		上塘道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3.8000	正常使用
10		仲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3.9120	正常使用
11		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3.8740	正常使用
12		壹方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4.5270	正常使用
13		梅陇镇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2.3300	正常使用
14		民治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5.0100	正常使用
15		阳光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1.5650	正常使用
16		新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2.7330	正常使用
17		新瑞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1.5330	正常使用
18	大浪街道办	悠山美地	12	3.9160	正常使用
19		富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2.7481	正常使用
20		妇幼保健院	12	5.2660	正常使用

序号	A 端	B 端	设计数量 (芯)	设计光纤线路长度 (km)	光纤状态
21		潭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3.4600	正常使用
22		水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2.1210	正常使用
23		龙华区妇幼保健中心	12	4.9500	正常使用
24		同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3.0200	正常使用
25		石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5.1500	正常使用
26		百丽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4.7800	正常使用
27		大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3.2810	正常使用
28		华联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2.8700	正常使用
29		浪口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0.9410	正常使用
30		宝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2.3730	正常使用
31	电信数据中 心	世纪广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1.8660	正常使用
32		福城分所	12	1.6160	正常使用
33		中心医院	12	2.1660	正常使用
34		中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4.4000	正常使用
35		创新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9.9000	正常使用
36		观湖分所	12	3.2500	正常使用
37		竹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2.5090	正常使用
38		田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2.5500	正常使用
39		观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5.1540	正常使用
40		樟坑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7.4430	正常使用
41		新田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9.5000	正常使用
42		慢性病防治中心	12	1.6100	正常使用
43		卫生监督所	12	1.5600	正常使用
44	观澜街道办	龙华中心医院	12	4.8400	正常使用
45		福民社区健康中心	12	6.6870	正常使用
46		新澜社区健康中心	12	2.9700	正常使用
47		牛角龙社区健康中心	12	9.9400	正常使用

序号	A 端	B 端	设计数量 (芯)	设计光纤线路长度 (km)	光纤状态
48		松元社区健康中心	12	3.7900	正常使用
49		横坑社区健康中心	12	5.3100	正常使用
50		君子布社区健康中心	12	7.3500	正常使用
51		大水田社区健康中心	12	9.1600	正常使用
52		牛湖社区健康中心	12	5.5800	正常使用
53		岗头社区健康中心	12	1.7500	正常使用
54		桂花社区健康中心	12	1.2900	正常使用
55		逸康社区健康中心	12	3.9500	正常使用
56		百信社区健康中心	12	7.9000	正常使用
57	福城街道办	宝源社区健康中心	12	6.4960	正常使用
58		鸿观社区健康中心	12	6.2560	正常使用
59		大三村社区健康中心	12	3.2000	正常使用
60		大水坑社区健康中心	12	4.4900	正常使用
61		庙溪社区健康中心	12	8.4000	正常使用
62		库坑社区健康中心	12	6.0000	正常使用
63		黎光社区健康中心	12	6.0000	正常使用
64		伟光医院大富社康	12	5.8600	正常使用
65		天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2.3390	正常使用
66		福安雅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1.9210	正常使用
67		大布巷社区健康中心	12	3.6700	正常使用
68		章阁社区健康中心	12	2.7800	正常使用
69	龙华街道办	恒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4.2930	正常使用
70		清联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3.2960	正常使用
71		龙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1.7200	正常使用
72		龙华区疾病控制预防中心	12	2.2000	正常使用
73		三联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2.6700	正常使用
74		上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2.0100	正常使用

序号	A 端	B 端	设计数量 (芯)	设计光纤线路长度 (km)	光纤状态
75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12	5.4100	正常使用
76		元芬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3.8500	正常使用
77		高峰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2.7100	正常使用
78		景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1.3902	正常使用
79		龙华区人民医院	12	2.7340	正常使用
80		锦绣御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3.1610	正常使用
81		新健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4.8190	正常使用
82		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3.9300	正常使用
83		水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5.3900	正常使用
84		上塘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2.3200	正常使用
85		和平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3.0200	正常使用
86		龙安医院新塘社康	12	3.8700	正常使用
87		大浪卫生监督所	12	4.4430	正常使用
88		大浪南路(新华联)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2.2000	正常使用
89		春江天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3.7000	正常使用
90		仁合医院	12	4.0070	正常使用
91	国鸿数据中心	卫生局信息化办公室	12	0.9000	正常使用
9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12	4.1600	正常使用
93		幸福大厦	12	2.5330	正常使用
94		民清社康	12	4.4470	正常使用
95		花半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4.0000	正常使用
96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监督所	12	3.5000	正常使用
97		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3.5000	正常使用
98		幸福社康	12	2.6890	正常使用
99	龙华区政府	元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7.6600	正常使用

1.1.3 视频专网维护

根据区“五统一”要求，需要将全区的医疗机构的医疗终端接入龙华视频专网，进行共享和调度。目前区域已完成 49 家社康以及三家医院的视频接入龙华专网。项目建设内容为通过打通社康或医院（视频设备）到街道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之间的链路，实现医疗机构视频接入龙华视频专网。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社区健康中心（A 端）		接入点（B 端）
	社康名称	接入设备	接入终端名称
1	谭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大浪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2	石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大浪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3	浪口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大浪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4	同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大浪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5	大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大浪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6	百丽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大浪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7	宝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大浪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8	华联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大浪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9	水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龙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10	三联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龙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11	和平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龙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12	上塘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龙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13	高峰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龙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14	景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龙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15	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龙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16	锦绣御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龙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17	元芬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龙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18	上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龙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19	龙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龙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20	花半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国鸿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序号	社区健康中心（A端）		接入点（B端）
	社康名称	接入设备	接入终端名称
21	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国鸿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22	上塘道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民治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23	龙悦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民治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24	民乐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民治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25	民治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民治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26	白石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民治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27	梅陇镇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民治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28	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民治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29	新田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电信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30	樟坑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电信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31	竹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电信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32	田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电信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33	鹭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电信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34	桂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观澜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35	君子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观澜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36	牛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观澜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37	福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观澜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38	松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观澜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39	横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观澜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40	大水田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观澜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41	新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观澜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42	岗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观澜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43	库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福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44	黎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福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45	庙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福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46	福城街道区域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章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福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47	大三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福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序号	社区健康中心（A端）		接入点（B端）
	社康名称	接入设备	接入终端名称
48	福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福城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49	元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 NVR 设备	区委视频专网汇聚交换机
50	龙华区人民医院	医院视频平台	大浪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51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医院视频平台	国鸿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52	龙华中心医院	医院视频平台	电信医疗视频接入交换机

针对本项目建设部分提供从A端到B端之间的接入链路的运维保障服务，保证此段链路正常稳定。

1.1.4 信息安全维护

1.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的龙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等保三级测评工作，测评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乙方需确保测评结果符合等保三级要求。

2.病毒库升级：对全网络防病毒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与病毒查杀，要求对包括维护防病毒功能、管理客户端补丁以及对相关病毒库进行升级，防止数据中心主机及终端病毒感染，保证主机安全可靠运行。完成其他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防病毒功能	360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4050	个
2	客户端补丁管理	360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4050	个

1.1.5 应用软件维护

提供龙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业务应用系统的环境维护、平台基础服务维护，保障当前系统已有功能菜单数据展示的正确和稳定。对两大板块，包括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基础平台、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二次开发。主要包括提供平台及系统的软件功能正常工作维护、数据

库正常工作维护等。

本次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1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基础平台	1	套	
2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二次开发	1	套	

具体平台及系统建设功能如下：

(1)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基础平台

序号	系统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1	平台基础服务	注册类服务	医疗卫生术语和字典注册服务	1	套
			个人注册服务	1	套
			医疗机构注册服务	1	套
			医护人员注册服务	1	套
			药品目录注册服务	1	套
			医疗设备注册服务	1	套
		数据类服务	关系型数据库编辑服务	1	套
			临床文档自动构建服务	1	套
			文档交叉共享服务	1	套
			数据挖掘服务	1	套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服务		1	套
		通用管理服务	单点登录	1	套
			权限及账号管理	1	套
2	医疗服务总线	医疗服务总线		1	套
3	数据采集前置管理系统	数据采集前置管理系统		1	套
4	数据质量控制系统	数据质量控制系统	评估指标管理	1	套
			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分析		
5	全程健康档案服务	个人主索引服务	病人主索引	1	套
			ID映射管理		

			基本信息管理		
			主索引查询		
			主索引数据维护		
			重复信息匹配		
			病人关系管理		
		居民健康档案全 程索引服务	数据标准化服务	1	套
			业务规则服务		
			摘要服务		
			健康档案地址服务		
		居民健康档案浏 览服务	基于 Open EHR 原型模 型编辑服务	1	套
			健康档案页面编辑服务	1	套
			健康档案浏览器	1	套
6	资源调阅服务	电子病历调阅		1	套
		健康档案调阅			
7	智能提醒服务	重复用药智能提醒		1	套
		重复检查智能提醒			
		重复检验智能提醒			
8	标准管理系统	标准管理系统		1	套

(2)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二次开发

序号	建设名称	分项名称	
1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库建设	信息源数据库	医疗信息源数据库
			卫生计生信息源数据库
		三大核心资源库	全员人口信息库
			居民健康档案库
			电子病历数据库
		平台运行支撑库	居民主索引注册库
			医疗文档索引库

			业务文档资源库
			空间数据库
			平台运行管理数据库
		业务主题数据库	医疗服务主题数据库
			公共卫生主题数据库
			惠民服务主题数据库
			决策支持主题数据库
2	数据清洗融合	信息源数据库	医疗资源数据
			卫生计生信息源数据
		三大核心资源库	全员人口信息
			居民健康档案
			电子病历数据
		平台运行支撑库数据初始化	居民索引注册数据
			医疗文档索引数据
			业务文档资源数据
3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接口服务	联网医院信息系统数据采集接口	平台与三家医疗机构之间信息系统数据采集交换
		集中式业务系统接口	平台与龙华区集中式业务系统之间数据采集交换
		与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与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对接
			与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基础卫生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与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公卫监管系统数据对接
			与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疾病预防控制系统数据对接
			与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等数据对接
		与龙华大数据平台数据对接	人口信息系统数据对接接口
			与数字证书管理系统接口
			与智慧龙华统一身份认证接口
			与智慧龙华空间地理信息服务（GIS）的接口

1.1.6 数据采集接口维护

1. 按照龙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规范标准,维护龙华区三家公立医院(龙华区人民医院、龙华区中心医院以及龙华区妇幼保健院),慢性病防治中心门诊、住院、检查、检验、体检等数据,及108家社康门诊数据、公卫机构数据接口正常工作。

2. 按照深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规范标准,维护龙华区三家公立医院(龙华区人民医院、龙华区中心医院以及龙华区妇幼保健院),慢性病防治中心门诊、住院、检查、检验、体检等数据。

3. 维护龙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已对接的从深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下沉的龙华区妇保儿保类相关数据(包括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出生证明、育苗接种)接口正常工作。

1.1.7 服务器升级改造

1、提供4块双口16G FC HBA卡,满足医疗云平台2台服务器(浪潮NF8480M5)扩容需求,保证虚拟化系统运行的硬件性能和网络环境。

2、现网服务器接入交换机端口已全部使用,需要增加2台服务器接入交换机(2台做堆叠配置,交换机固化48个GE光端口,4个10GE光接口,支持扩展卡槽,本配置1块8端口10GE光接口板),用于服务器接入。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16G 双口 HBA 卡/FC 光纤通道卡	16G 双口 HBA 卡/FC 光纤通道卡, 适配浪潮服务器(NF8480M5), 含 16G 多模模块*2	4	块

2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2.56/25.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822\text{Mpps}$ 2、支持 48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扩展卡槽位数 ≥ 1 ，配置 8 端口 10GE 光接口板*1 3、支持模块化电源，支持电源个数 ≥ 2 ，配置交流电源*2	2	台
---	----------	---	---	---

1.2.运维服务要求

1.2.1 驻场人员要求

派遣不少于 2 名具备对应运维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在甲方正常工作时间范围内驻点龙华区提供运维服务，其中 1 人负责软件维护，1 人负责硬件及专网链路维护。乙方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2.2 数据中心维护要求

1.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需要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时，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解决问题。并提供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故障报修、技术咨询的单点专员联系，对所有问题的记录、分派、跟踪和管理、分析和报告。

2. 提供数据中心设备定期巡检服务，处理运维期间设备运行异常故障，保障稳定运行；对系统异常事件进行监控及处理，并及时跟进事件处理进度。

3. 定期对系统服务器所涉及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状态运行检查。

4. 设备损坏时，及时告知甲方并协调厂家维修和更换。

1.2.3 专网链路维护要求

1. 提供龙华区医疗卫生专网网络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

交换机的质保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作，确保网络运行稳定。

2. 确保卫生专网链路畅通，及时排除隐患，在出现意外事故或通信中断时，能及时进行处理。尽快地排除、修复线路，以提供稳定、优质的传输线路。

3.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需要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时，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解决问题。并提供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故障报修、技术咨询的单点专员联系，对所有问题的记录、分派、跟踪和管理、分析和报告。

4. 负责日常巡检和维护工作，定期检查网络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和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

5. 一旦发生故障，必须快速制定抢修方案，并报甲方，故障排除后向甲方提交障碍处理和分析报告。

1.2.4 视频专网维护要求

1. 提供区域 49 家社康以及三家医院的视频接入龙华专网的从街道视频接入交换机（不包含接入交换机）到 NVR 之间接入链路的正常运作，确保网络运行稳定。

2. 确保此段接入链路畅通，及时排除隐患，在出现意外事故或通信中断时，能及时进行处理。尽快地排除、修复线路，以提供稳定、优质的传输线路。

3.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需要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时，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解决问题。并提供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故障报修、技术咨询的单点专员联系，

对所有问题的记录、分派、跟踪和管理、分析和报告。

4. 负责日常巡检和维护工作，定期检查网络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和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

1.2.5 应用软件维护要求

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维护要求

(1) 平台账户管理维护：通过基础支撑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行账户统一管理，及时处理有关账户的新增、注销等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2) 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7X24 故障报修及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采购方的故障修复诉求，组织开展故障原因分析、维修、安装、软件重新安装等工作；

(3) 数据质控：通过数据质控系统，巡检三家公立医院及社康数据采集质量情况，分析数据质量问题，反馈到相关单位，对问题进行跟踪处理及重新采集工作；

(4) 健康档案：每日巡检健康档案数据清洗、融合、汇聚的任务，以便及时满足健康档案数据入库健康档案业务库，及时对外提供健康档案查询服务，及时处理服务故障问题；

(5) 综合管理系统 BI：每日巡检综合管理系统 BI 计算统计任务，汇总统计相关指标，准确的对外提供最新的统计指标服务；

(6) 运管中心大屏幕：每日巡检运管中心大屏幕计算统计任务，汇总统计相关指标，准确的对外提供最新的统计指标服务；

(7) 数据采集任务: 每日巡检数据采集任务中各个业务采集任务的执行情况, 对未及时执行的任务采用手动执行, 并分析未及时执行的原因, 以及手动补充采集数据, 满足数据汇聚的需求;

(8) 重复检查检验提醒服务: 对需要使用重复检查检验提醒服务的系统, 提供重复检查检验提醒服务, 及时处理服务故障问题; ;

(9) 重复用药提醒服务: 对需要使用重复用药提醒服务的系统, 提供重复用药提醒服务, 及时处理服务故障问题;

(10) 健康档案调阅服务: 对需要使用健康档案调阅服务的系统, 提供健康档案调阅服务, 及时处理服务故障问题;

(11) 龙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部署环境中间件运维, 包括 k8s 集群、nfs、Redis 集群、ElasticSearch 集群、kafka 集群。

1.2.6 支持硬件维护要求

1. 为各类硬件系统设备提供技术支持维护服务, 发生故障时,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派技术专家到故障现场, 协助甲方定位故障, 直至故障排除, 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2. 对于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对业务运作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故障, 应以优先恢复业务系统作为故障处理的首要原则, 制定业务恢复应急解决方案, 在保证业务系统恢复的情况下积极查找故障原因, 牵头协调设备厂商进行处理, 直至彻底修复故障。故障处理完后提供故障分析处理报告。

3. 提供设备巡检服务, 负责、评估设备的运行健康状况、安全性、稳定性和性能现状, 提前排除故障隐患, 就发现的问题或隐患提出建

议的解决方案。

1.2.7 数据采集维护要求

1. 按照龙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规范标准, 维护龙华区三家公立医院(龙华区人民医院、龙华区中心医院以及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慢性病防治中心门诊、住院、检查、检验、体检等数据, 及 108 家社康门诊数据、公卫机构数据接口正常工作。

2. 按照深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规范标准, 维护龙华区三家公立医院(龙华区人民医院、龙华区中心医院以及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慢性病防治中心门诊、住院、检查、检验、体检等数据。

3. 维护龙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已对接的从深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下沉的龙华区妇保儿保类相关数据(包括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出生证明、育苗接种) 接口正常工作。

1.2.8 质量考核标准

1. 应在项目服务期内每季度第一个自然月 5 号前提交上一季度的运维季报。

2. 整个项目的运维服务需包括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

3. 应在项目服务期满时将服务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运维报告等文档交付甲方, 并提交项目整体运维服务报告。

1.3.保密要求

运维过程需要遵循有关保密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不得私自备份、复制、转移、删除、变更, 未经招标部门书面批准, 不得提供

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维护中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并且维护人员不得私自备份，只能使用该保密部门的备份介质进行完全备份，发生故障的存储硬件如U盘、硬件、光盘、移动设备等必须交回招标单位按照保密要求进行相关处理，不得私自带出或直接提交给设备供应商进行维护和更换；需妥善保存涉及保密信息的个人电脑、U盘等硬件设备及各类操作文档，禁止通过堡垒机及个人电脑向外传输、拷贝有关保密信息

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2.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元整（¥2,280,600.00元）（含6%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151,509.43元，增值税额129,090.57元。

2.2.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分三次支付，支付批次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款项，即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1368360.00）。

2. 符合要求运维人员到岗满3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

的款项，即陆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684180.00）。

3. 运维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款项，即贰拾贰万捌仟零陆拾元整（¥228060.00）。

2.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龙华数据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225013451371000002

税 号：91440300MA5HM1HQ5Y

如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正常付款，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11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11 个月。

3.2 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运维服务期限，双方应协商一致，并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签订书面协议。延长期限的费用按照原合同约定的费用计算方式进行结算。

3.3 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合同的，续签合同期为一年，最多可以续签合同 2 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本次为第一次续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或报告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2）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由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直至通过；

（3）乙方安排的派驻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4.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对于合同范围内的运维工作执行不力，发生下述情形时，在每次发生时从应付合同金额扣除合同总额的 0.5%，但每次不低于 0.5 万，此项累计相加进行结算，费用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或报告，延误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且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

（2）乙方所派驻的常驻服务人员未获得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常驻服务人员，自甲方书面提出之日起乙方未在一个月内完成更换的。

4.3 本合同履行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付款延期，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甲方按延误部分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乙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付款延期，付款时间的计算需相应顺延，无需承担相应违约责

任（因财政审批流程等原因，造成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4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过验收合格的成果结算相应款项（款项金额参照项目内容对应的价格计算），如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在以下情形发生之日予以归还，逾期归还的，乙方按应归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1）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整体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3）乙方所派驻的常驻服务人员未获得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常驻服务人员，自甲方提出之日起乙方未在二个月内完成更换的。

（4）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

4.5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且经过验收合格的成果支付相应款项（款项金额参照项目内容对应的价格计算），甲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1）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4.6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未解除合同的，甲

方可在待付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4.7 乙方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服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其他经济损失。

4.8 如任一方出现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5.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5.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5.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5.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甲方因知识产权侵权遭受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社会负面舆论的，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

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6.2 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基于甲方需求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衍生数据、新增功能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对外披露。

第七条 税和关税

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中标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出现内容冲突的情况，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履约

时间和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其次优先顺序为【3】、【1】、【2】。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或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8.4 本合同包含二个附件：

附件一《价格总表》

附件二《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智慧龙华”一期智慧医疗“114工程”龙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龙华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一《价格总表》

序号	分项费用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智慧龙华”一期智慧医疗 “114工程”龙华区全民健康 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2,280,600.00 元	
合计：		2,280,600.00 元	

附件二《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智慧龙华”一期智慧医疗“114工程”龙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2026年运维服务保密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作为贵单位智慧医疗“114工程”龙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维服务方，我方对向贵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负全面责任，为做好运维服务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工作任务依据《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智慧龙华”一期智慧医疗“114工程”龙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2026年运维服务合同》确定，本承诺书仅涉及承担或参与服务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本承诺书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合同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等；
2. 贵单位与我方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等；
4. 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贵单位与我方双方在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6. 贵单位计算机终端中的文件信息和各种资料；
7. 数据采集到的用户信息；

8. 业务系统中产生的用户信息。

三、我方责任

1. 我方应仅将贵单位披露的保密信息只用于对贵单位的服务工作中。

2. 我方对从贵单位获得的涉及服务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3. 我方为承担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贵单位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 我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承诺书的履行，若我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内容，由我方公司承担责任。

5. 在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我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贵单位，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四、本承诺书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

五、贵单位为实施服务工作的需要，除我方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我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向本服务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服务工作的单位、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

六、我方在实施服务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服务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我方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贵单位的书面许可，或者由贵单位负责提供。

七、本承诺书要求我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承诺书签

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至本项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如在工作实施过程中,我方提前退出本项目,双方应在终止服务工作后的五年内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深圳市龙华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5 月 29 日